

证券代码:0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04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15:00至2018年5月24日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通过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5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2)回购股份的方式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6)回购股份的期限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告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5月22日、2018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5;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工作人员。

4.会议联系方式和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罗小娜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312975
传真:0755-86312975
邮箱:sec@inv.com.cn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5.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4
2.投票简称:“英威腾投”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沈建华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

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向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6)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电话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4455801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事项对应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2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填“√”;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填“√”;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填“√”。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
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业务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5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甲力	133,444,882	17.69
2	杨林	35,024,829	4.64
3	陆民	21,963,600	2.91
4	梁晓	18,763,647	2.49
5	贾锐	16,722,256	2.22
6	张崇温	16,516,742	2.19
7	张清	15,843,357	2.10
8	单庆洲	8,924,729	1.18
9	王健	8,035,741	1.06
10	刘耀东	4,318,553	0.57

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5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甲力	133,444,882	17.69
2	杨林	31,625,835	4.19
3	陆民	21,963,600	2.91
4	贾锐	16,722,256	2.22
5	张崇温	16,516,742	2.19
6	张清	14,450,057	1.92
7	单庆洲	8,924,729	1.18
8	王健	7,900,000	0.93
9	刘耀东	4,318,553	0.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04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甲力先生解除质押,获悉黄甲力先生于2018年5月17日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甲力	是	1675,800	2018年5月23日	2018年5月1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充分公告披露日,黄甲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444,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9%;黄甲力先生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3,287.2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9%;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35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18年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年5月25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9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3,651,0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412,767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18年5月24日
最后交易日:2018年5月24日
除权(息)日:2018年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年5月25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股东沈建华为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限售流通股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开户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开户当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沈建华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

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

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向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6)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电话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4455801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8-016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对2017年年度报告第七节之七第三(三)项有关环境信息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排污信息

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量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益佰制药	废气: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厂区食堂油烟排放口、2个	达标排放	24,680.4(食堂油烟)、1.2(食堂油烟)、0.07(食堂油烟)、2.71(食堂油烟)	GB18463-2015	COD:8.62t/a、SS:8.62t/a	无
益佰制药	废气: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锅炉排放口、1个	达标排放	0.07(天然气)、0.07(天然气)、0.07(天然气)	GB1896-1996	CO:0.26t/a、SO ₂ :0.26t/a、NO _x :1.57t/a	无
益佰制药	废气: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1个	达标排放	2.71(颗粒物)、2.71(颗粒物)	GB1896-1996	CO:0.26t/a、SO ₂ :0.26t/a、NO _x :1.57t/a	无
益佰制药	废水:PH、COD、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有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1个	达标排放	无	GB1896-1996	CO:0.26t/a、SO ₂ :0.26t/a、NO _x :1.57t/a	无
益佰制药	医疗废物	无	无	无	无	无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办法》	厂内除废:240kg、4kg;外购废:11390.9kg;填埋废:363.6kg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防治污染设施:益佰制药建设有2000m³/d污水处理站;长安国际制药建设有一期50t/d污水处理站;朝晖国际建设有1000m³/d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良好。
废气防治污染设施:益佰制药燃气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原料,大大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食堂油烟处理系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烟高效去除后达标排放;长安国际制药燃气燃料也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原料,大大降低污染物的排放,运行情况良好。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益佰制药相关环保要求建设了固废间1座,危废暂存间1座,固废暂存间1座;长安国际制药相关环保要求建设了一般工业固废存放间1座,危险废物库1座;朝晖国际相关环保要求建设了固废间1座,危废暂存间1座,固废暂存间1座。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事件和环境投诉事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益佰制药、长安国际制药和朝晖国际均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环保部门要求,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和开工建设、全程跟踪,确保安全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制度。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益佰制药、长安国际制药和朝晖国际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益佰制药、长安国际制药和朝晖国际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6)其他环境管理情况
(7)其他环保相关信息:无。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18-01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小京直接持有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1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通过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3,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8%;胡小京合计持股2,874,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乐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通过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6,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5%;沈乐平合计持股2,867,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5%。上述股份均为胡小京、沈乐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于2018年5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小京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18,6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9%,拟减持股份不超过胡小京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乐平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16,9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9%,拟减持股份不超过沈乐平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胡小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4,791	1.198%	IPO前取得;2,874,791股
沈乐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867,869	1.195%	IPO前取得;2,867,869股

注:1.胡小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通过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3,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8%;胡小京合计持股2,874,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8%。
2.沈乐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通过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6,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5%;沈乐平合计持股2,867,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小京	不超过718,697股	不超过2018/6/11-2018/12/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8,697股	按市价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沈乐平	不超过716,967股	不超过2018/6/11-2018/12/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6,967股	按市价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058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第一期股份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股东胡余庆、应友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燎原药业共38,124,000股股份,占燎原药业总股本的33.3738%。本次交易价格为燎原药业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评估值36,1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具体价格为12.81元/股,其中应友明所持燎原药业62,424,720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8,002,714万元,胡余庆所持燎原药业313,400,000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4,014,654,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一、交易方式及标的股份转让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燎原药业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2017年12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变更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对新三板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进行了变更,故本合同下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按法理要求使用集合竞价或盘后协议方式进行了变更。鉴于转让方应友明签订本合同时燎原药业董事长,其所持燎原药业股份需遵守“每12个月转让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故合同同时约定两次转让燎原药业股份。
第一次股份转让:美诺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后30个工作日内,应友明、胡余庆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首次股份转让,应友明转让其所持燎原药业股份的25%,即156,181,000股,胡余庆一次性转让其所持有股份313,400,000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合计469,581,000股。
应友明约定的首次股份交割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燎原药业提交辞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的书面报告,并自交易完成前不再担任燎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应友明应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作为燎原药业核心人员继续履行相应岗位职责,首次股份转让当日,美